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9981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之最新投保單位，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帳戶，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因債務人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乃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巫嘉芸